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2025)粤珠横琴函第212号

苏亚三：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执法局根据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案号为(2022)粤04行初89号《行政判决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案号为(2023)粤行终712号《行政判决书》，于2025年4月7日将应向你支付的室内物品损失赔偿费及迟延履行期间利息共计人民币叁万零捌拾玖元贰角伍分(¥30,089.25元)[其中室内物品损失赔偿费为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迟延履行期间利息(自2025年3月23日至2025年4月8日)为人民币捌拾玖元贰角伍分(¥89.25元)]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提存到我处。

请你于2030年4月6日前持有效身份证件及收款账户(如委托他人代理的，需提交有效授权委托书)到我处领取提存款。如提存款受领人在规定时间内未领取上述提存款，有关款项将按照法律规定上交国库。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中1083号花园大厦二层广东省珠海市横琴公证处，联系人：黄国民，联系电话：0756-2680200。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公证处

2025年4月11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